

2006司法考试冲刺阶段重点难点(民法学)之继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c36\\_515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8F_B8_E6_B3_95_c36_51574.htm) 一、继承权的丧失，注意丧失情形

有各种细节。继承权的放弃是继承人表示自己放弃继承权；继承权的丧失是法律剥夺继承人的继承权。继承权的丧失，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，是指在发生法定事由时，取消继承人的继承权。根据继承法的规定，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：(一)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要求主观上具有杀害被继承人的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剥夺被继承人生命的行为，不考虑结果是既遂还是未遂。(二)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要求主观上有争夺遗产的动机，如果出于其他动机，则不得剥夺其继承权。(三)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但要注意的是，如果继承人以后确有悔改表现，而且被虐待人、被遗弃人生前又表示宽恕的，可以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。注意“遗弃被继承人”没有“情节严重的”要求，而“虐待被继承人的”，则要求“情节严重的”。(四)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的 根据有关的司法解释，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，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，属于情节严重，应依法丧失继承权。当继承人具有丧失继承权的法定事由时，其继承权依法当然丧失。如果丧失继承权的法定事由发生于继承开始以后的，其丧失继承权的效力应溯及至继承开始之时。[特别提示]在前述两种情形中，即使被继承人立有遗嘱，在遗嘱中将财产指定由上述情形的继承人继承，也应当确认遗嘱中的相关内容无效。二、法定继承、代位继承、遗嘱继承。在法定继承中

了解继承人的顺序，遗嘱继承中了解遗嘱的种类及效力。(一)、法定继承的顺序 继承开始后，并非所有法定继承人都同时参加继承，而是按照法律规定的先后顺序参加继承，顺序在前的法定继承人优先参加继承，只有在没有前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，才由后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。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之间，则无先后次序。我国继承法把法定继承分为两个顺序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丧偶儿媳对公、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